

关系到你的买买买

《电子商务法》十大亮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子商务法》)于1月1日正式实施,这也是我国电商领域首部综合性法律。这部关系到亿万消费者“买买买”的法律,将会带来哪些改变和影响?

将微商、代购、网络直播纳入范畴

从平台购物到朋友圈购物,再到直播购物,我们的网购渠道愈来愈多。电子商务法明确,微商、代购、网络直播也纳入电子商务经营者范畴,受该法制约。

《电子商务法》第九条规定:本法所称电子商务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电商平台不得删除消费者评价

很多消费者明明购买了质量有问题的产品,真实的评价却在评论区“消失”了。这种情况今后将会改善。电子商务法明确,不得删除评价。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制约大数据杀熟

互联网的计算能力强大,它可以根据不同人的购买喜好、习惯,做出“千人千面”的页面。新法实施后,电商平台合理应推出允许用户关闭“个性化推荐”的选项。

《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发送广告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禁止“默认勾选”,应显著提示搭售

默认同意获取个人信息、买机票搭个“专车”接送……这样的消费场景曾无数次上演。这些互联网平台的猫腻——“默认勾选”将成为历

史,消费页面应让消费者知情,并主动勾选“同意”。

《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押金退还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

明示押金退还方式和程序、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符合规定的押金退还要及时退还……未来,押金退还的程序会更加明确,消费者的权益会得到更好保障。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规范电子商务合同的订立与履行中的难点问题

新法规范了各类合同订立与履行的难点问题,包括快递、支付等各个环节,都有相应的规范。

《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七条:电子商务当事人订立和履行合同,适用本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的规定。

平台不能强制商家“二选一”

为电商促销季里获得更大的流量,有平台会对商家强制“二选一”,新法下,这一行为被禁止。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二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因其技术优势、用户数量、对相关行业的控制能力以及其他经营者对该电子商务经营者在交易上的

依赖程度等因素而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平台经营者自营应显著标记

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上,消费者经常会看到“自营”的标示。今后,这些标记必须更加明显。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

强化经营者举证责任

未来,消费者和商家出现消费纠纷,平台应积极配合消费者举证,提供必要的便利来维护消费者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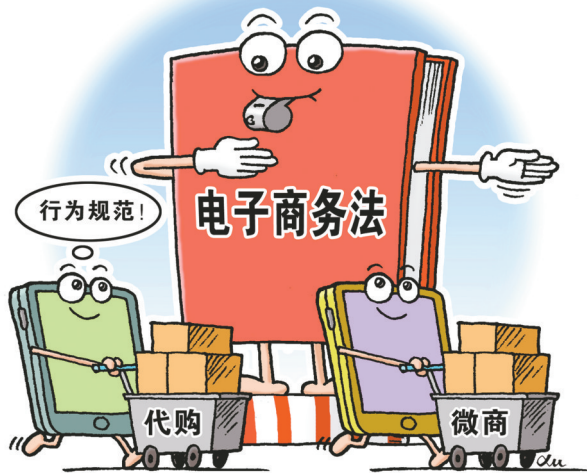
《电子商务法》第六十二条:在电子商务争议处理中,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提供原始合同和交易记录。因电子商务经营者丢失、伪造、篡改、销毁、隐匿或者拒绝提供前述资料,致使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有关机关无法查明事实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平台经营者未尽义务应依法担责

如若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平台需要依法担责。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据新华社



每日速递

中央纪委发布 2018年度十大反腐热词

1月1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联合《咬文嚼字》编辑部利用大数据搜索发布2018年度十大反腐热词,两面人、保护伞、蜗牛奖、严书记等上榜。

热词1 压倒性胜利

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

热词2 监察委员会

2018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增加“监察委员会”一节,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热词3 金色名片

2018年12月4日,中央八项规定实施满6周年。六年来,八项规定深刻地改变了中国,作风建设成为党的建设的“金色名片”。

热词4 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从“接受组织审查”变为“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措辞之变折射了从中央纪委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职能转变,体现了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的有机统一。

热词5 两面人

2018年1月,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明确要求:“坚决清除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两面派。”

热词6 留置

2018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公布施行。留置取代“两规”措施,充分体现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

热词7 保护伞

2018年10月10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曝光五起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典型案例。

热词8 投案自首

2018年,问题官员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成为反腐“新亮点”。

热词9 蜗牛奖

2018年,多个地方设立“蜗牛奖”,向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问题亮剑。

热词10 严书记

从网友爆料、媒体追问,到纪检监察机关介入调查直至公布结果,“严书记”事件成为2018年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和纪委监委监督共同发力的典型实例。 晚综

权健涉传销和虚假广告 公安机关对其立案侦查

记者1月2日了解到,自“权健事件”联合调查组进驻以来,经过调查取证,事件处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进展。本着依法依规依事实的原则,相关部门对权健公司涉嫌传销犯罪和涉嫌虚假广告犯罪进行立案侦查。

据联合调查组介绍,经前期工作发现,权健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涉嫌传销犯罪和涉嫌虚假广告犯罪,公安机关已于2019年1月1日依法对其涉嫌犯罪行为立案侦查。同时,相关部门依法查

处取缔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的火疗养生场所、开展集中打击清理整顿保健品乱象专项行动。

联合调查组有关负责人表示,天津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人民的健康高度负责,合法的依法保护,违法的坚决打击,违规的取缔整治,绝对不允许打着直销的旗号干着传销的勾当。对于违法违规行为,我们的态度是严厉打击、严厉查处、绝不手软。

据新华社

教育部

严禁有害APP进校园

记者1月2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严禁有害APP进入中小校园的通知》,坚决防止有害APP进入中小校园。

通知要求,学校首先要把好选用关,确保进入校园的学习类APP内容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要求。要以“有效服务教育教学、不增加教师工作和学生课业负担”为原则,合理选用APP,严格控制数量。进入校园的学习类APP不得向学生

收费或由学生支付相关费用。要保障学生信息和数据安全,防止泄露学生隐私。

通知指出,今后凡未经备案审查的学习类APP一律禁止在校园内使用。要定期检查、掌握APP内容变动和更新情况,发现有害信息要及时处置。学校和教师不得利用APP发布学生成绩、排名等信息。对违规使用、疏于管理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教师要严肃处理。 据新华社